

#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鞍山市财政局

鞍农发〔2023〕68号

##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鞍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鞍山市2023年设施农业新建和改造提升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现将《鞍山市2023年设施农业新建和改造提升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1 -

# 鞍山市 2023 年设施农业新建和改造提升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全市全面振兴，推动设施农业提档升级，提升“菜篮子”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设施农业新建和改造提升补贴落实工作的通知》（辽农农〔2023〕167 号），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效益优先，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各地规模化发展设施农业，加快种植结构调整优化调整，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 （二）基本原则

1. 明确主体，分级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全市 2023 年设施农业新建和改造提升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做好新建和改造提升补贴工作落实，对补贴面积进行现场抽查；县级各有关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工作方

案，具体负责组织申报、审核、公示、验收、复验、资金兑付等工作。

2. 突出重点，发挥效益。补贴资金用于扶持设施农业新建，兼顾老旧棚室改造提升，重点支持日光温室建设和改造提升。

3. 公开透明，加强监督。补贴资金拨付要做到标准明确，操作规范、过程透明，要自觉接收社会有关方面的监督，切实加强组织实施，确保补贴资金安全有效。

## 二、主要内容

(一) 资金下达。市财政局按照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分配各地区核实确认的设施农业新建及老旧棚室改造提升补贴面积共同核算资金额度并下达各地区，统筹资金支持设施农业建设和改造提升（含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二) 补贴范围。以前年度种植结构调整结余资金和2023年中央财政生产设施条件改善资金支持设施农业发展。资金用于扶持设施农业新建，兼顾老旧棚室改造提升，重点支持日光温室建设和改造提升。

(三) 补贴方式。对设施农业，各地区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对验收合格的新建及改造升级设施农业，按照省确定的补贴标准分档给予资金补贴。

### (四) 补贴标准

1. 日光温室规模化小区。对新建10亩以上(含10亩，面积为设施内面积，下同)的日光温室小区，每亩补贴1.2万元。

2. 冷棚规模化小区。对新建 20 亩以上（含 20 亩）的冷棚小区，每亩补贴 0.3 万元。

原址重建的日光温室、冷棚参照新建标准给予补贴。

3. 改造提升设施农业补贴标准。支持温室结构、配套设施改造提升，改造升级范围包括：水肥一体化设施、自动卷帘机、设施农业温控设施、设施内轨道运输设施。对改造提升设施农业支出成本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改造提升成本的 15% 并限额补贴，日光温室每亩不超过 0.5 万元、冷棚每亩不超过 0.1 万元。

## （五）补贴流程

1. 设施农业。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做好全市设施农业新建和改造提升补贴工作的组织、督导等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生产主体申报、村级审核公示、乡级验收确认、县级复验汇总”的工作流程，组织对补贴面积进行申报、审核、公示、验收，确保公平公开、信息准确，确保补贴资金安全高效、有序发放。自主申报结束后，由乡镇（街道）政府安排农业等部门组织各村委会对全村新建设施农业小区、改造提升设施农业补贴基本信息情况，包括姓名、补贴面积、本年度改造升级成本支出正规发票、身份证号码、“一卡通”账号等进行核查确认，由村小组长、村委会负责人、乡镇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报乡镇政府。

在县级全面验收后，将验收合格的附表 1、2、3（见附表），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同时以正式公函形式报送本地区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根据验收确定的设施农业补贴面积，将补贴资金测算到户，通过涉农补贴“一卡通”及时发放到设施农业建设主体账户。补贴资金发放后，乡级政府在其所在地发布公告。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将进行现场抽查，并对各地组织推进情况、建设情况、资金发放情况等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解决。

**（六）补贴备案。**各地应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设施农业新建和改造提升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将本地补贴工作总结及绩效评价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总结内容应包括：设施农业小区补贴情况（含补贴数量、面积）、设施农业改造提升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等，并附补贴汇总表（附件 3）和规模化设施农业小区建设示意图（标注四至位置坐标），明细表细化到乡镇。市级汇总后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将补贴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设施农业建设和改造提升补贴资金引导作用，围绕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重点工作，推进全市 0.6 万亩设施农业新建和改造提升，促进设施农业优质高效发展。各县（市）区农业农村、

财政部门要建立协调机制，强化政策引导，做好设施农业新建和改造提升补贴组织实施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通过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媒体，结合宣传培训等活动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补贴政策，提高农民群众对政策的理解和认识，发挥补贴资金的导向作用，调动发展设施农业积极性。

（二）建立健全档案。设施农业建设和改造提升完成后，要尽早组织验收。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逐级建立补贴资金发放基本信息完整档案，补贴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补贴类型、补贴面积、补贴额度、“一卡通”账号及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要齐全完整。要收集保存补贴资金发放中公示照片（截图）、工作照片、阶段性总结等工作资料，建立相关信息台账，确保资金发放过程及依据有账可查。各县（市）区要于2023年12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于2024年1月5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三）加强资金管理。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督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加强补贴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规范，尽早发挥使用效益。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补贴资金。对违反财经纪律、违规使用补贴资金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按照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 强化政策宣传。**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设施农业新建和改造提升政策解读,通过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媒体,结合宣传培训等活动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补贴政策,提高农民群众对政策的理解和认识,发挥补贴资金的导向作用,调动设施农业新建和改造提升积极性。

**(五) 强化技术指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技术优势,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生产管理的技术服务与指导。要积极与省农科院、沈阳农业大学、省农业工程中心等单位开展对接,加大科研攻关、关键生产技术示范、推广力度。组织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深入生产一线,指导做好设施农业建设和老旧温室改造提升,提高设施农业建设标准,强化设施农业防灾抗灾能力,做好设施小区规划、棚室结构设计、作物生产管理,为设施农业发展提供有效技术保障,切实提高设施农业发展质量。要指导各地按标准建设看护房,确保设施农业农地农用。要做好设施农业种苗保障,推广应用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提供全过程生产管理指导服务,提升设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蔬菜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 附件:
1. 2023年新建设施农业验收合格小区汇总表
  2. 2023年改造提升设施农业补贴县级汇总表
  3. 2023年新建设施农业补贴县级汇总表

## 附件 1

## 2023 年新建设施农业验收合格小区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建设主体 名称	建设地点 (镇、村)	建成时间	设施 类型	小区四至 (GPS 定位)	享受其他惠农 补贴政策情况	设施个数 (株)	设施内总面积 (亩)	补贴资金 (元)
合计								

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 注： 1. 设施农业小区类别分日光温室、钢架冷棚，分类统计汇总  
 2. GPS 定位为小区四点的经纬度坐标，坐标格式为度（如经度 127.7365；纬度 41.8529）

附件 2

2023 年改造提升设施农业补贴县级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乡 镇	改造提升设施农业成本(元)			改造提升成本 15% (元)	改造提升设施农业面积(亩)			改造提升设施农业补贴资金(元)		
	日光温室	冷棚	合计		日光温室	冷棚	合计	日光温室	冷棚	合计
合计										

领导签字：

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 2023 年新建设施农业补贴县级汇总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乡镇	规模化建设施农业面积(亩)			设施农业补贴资金(元)		
	日光温室	冷棚	合计	日光温室	冷棚	合计
合计						

领导签字：

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